

20
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



第十一戰區長官司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

一九四五年五月第二十四號

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

被告 白井松夫 男年三十一歲日本香川縣人等兵伍長

右被告因戰犯賣職等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庭判決如左。

主文

白井松夫，連續共同在戰爭時期，拘留非軍人及平民，加以不人道之待遇，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，在戰爭時期對平民施以酷刑，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。執行有期徒刑一年。

事實

白井松夫，籍隸日本，於民國二十七年九月，從軍來華，至民國三十一年二月，調充唐山憲兵隊伍長，辦理情報及軍事警察事項，到職後前後會同該隊其他人員，逼迫中共唐山市委員會書記長劉沛良，及不詳姓名之採買員，與市民張占元等，共十四名，訊問後或送軍法會審，或予利用釋放，其後復捕獲劉姓二人，經伊刑訊，送交司法機關，日本投降後，經北平市黨部檢送本庭，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由

右開事實，已據被告迭經自白不諱，核與偵查中之供述亦無異致，顯與事實相符，惟查被告身充

戰犯白井松夫判決書

一

憲兵伍長，對於犯罪當有追訴之職責，則其任意捕人並羈押，自係濫用職權，復於訊問之際，施以刑迫，顯屬觸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，第一項，第一第二兩款之罪，雖其刑訊時不免傷害人之身體，並犯同法第二百七十七條，第一項之罪，但其傷害行為，究為意圖取供，而為強暴脅迫之方法，仍應從前開條項，第二款之一重處斷，起訴書，或引同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，或單純引用同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，均嫌未洽，自應予以變更，次查其前後犯行，係基於概括之意思，應認為連續犯論以一罪，同時逮捕拘禁及刑訊二人，被害者不只一人，係一行為而犯數罪名，應從一重之一個濫用職權，而為逮捕羈押及意圖取供，而為強暴脅迫罪處斷，並審酌被告犯罪情節，處以適當之刑，以示儆懲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戰爭罪犯審判辦法第一條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，第二百九十二條，戰犯罪行一覽表第三項第八項，陸戰法規慣例條約，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，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，第一項，第一第二兩款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，第二十八條，第五十五條，第五十六條前段，第五十一條第五第八兩款第五十七條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，經本庭檢察官任鍾垿，蒞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

第十一戰區長官司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

審判長 張丁陽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

六月廿六日

審判官 陳慶元

審判官 石繼周

劉光